**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3年甄選生活輔導員**

**(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簡章**

壹、應徵資格：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能勝任宿舍管理工作並具電腦操作

及文書處理能力。【具相關經驗者或曾任職公務機關資歷者優先考量】

貳、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3年 2 月 17 日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止。

二、方式：

(一)本校公告欄及網站（http://www.mssh.matsu.edu.tw）

(二)刊登馬祖資訊網。

參、索取簡章時間：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起自行下載，

並請以Ａ4 紙張列印報名表、切結書及個人自傳。

肆、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2 月 17日 上午 10 時 至 113 年 2 月 21 日下

午16時止。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

三、報名手續：

報名方式:親自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者以郵局快遞投遞，並以郵戳為

憑，寄出時請先以電話告知。)

聯 絡 人：王明亮生輔組長，電話：0836-25668#304、306、307(週六、

日及上班時間)。

伍、繳交證件：學經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簡歷表（如附件），男

性須附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等影本（正本報到時查驗）各

乙份，錄取後請攜正本辦理報到。

陸、甄試時間：113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校三樓

會議室口試，請於甄試前於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

柒、錄取公告：113 年 2 月 22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

名單。

捌、甄選方式：(1)書面學經歷資料審查 50%

(2)口試 50%。

玖、工作時間：

一、辦公依法定時間，每日上班八小時，每週上班五天。

二、每日上班時間，依下列規定：

1、學生生活輔導人員(A)：

(1)週一至週四：夜間 24:00 至早上 08:00。

(2)週五：夜間 21:00 至早上 05:00。

(3)因任務或補休假時，適時調整。

2、學生生活輔導人員(B)：

(1)週一至週三：下午 16:00 至夜間 24:00。

(2)週六：夜間 21:00 至早上 05:00。

(3)週日：夜間 24:00 至早上 08:00。

(4)因任務或補休假時，適時調整。

3、若遇國定例假日上班，則擇日補休；惟遇有特殊危安情況發生而必須臨

時服勤時或因應業務之需，須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經單位

主管覈實指派，於事後依規定給予補休假或予行政獎勵。

三、依處室人力需求須配合調整上班時間。

拾、生活輔導人員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維護學生宿舍安全並善盡管理之責，隨時檢查公共區域及學生房間內電

源開關、水龍頭、門窗等物品，如有損壞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維修。

二、執行每日學生宿舍清潔工作之督導、清潔用品分配與保管、環境衛生之

維護、宿舍週邊綠(美)化工作。

三、維護學生用餐秩序，注意住宿學生飲水及飲食衛生，並記錄於學生宿舍

工作日誌。

四、依本校緊急送醫應變流程，處理住宿學生臨時疾病或其他事故。

五、住宿學生行為逾矩，聯繫值勤教官、導師及學生家長，並即建立特殊個

案處理資料，送生輔組及輔導室後續處理。

六、執行學生宿舍內務檢查，檢查結果提供教官發布獎懲。

七、晚間 22：00 時熄大燈，實施夜間查舖，於學生就寢後維護學生住宿安

全。若發生特殊緊急狀況，需跨性別實施就寢後點名或查舖時，先向生

輔組長口頭核備，由舍監及宿舍學生自治幹部共同陪同下實施，免生爭

端。

八、協助特殊及危安事件防範、處理及反映。

九、參與住宿學生自治幹部選、訓規劃及住宿生獎懲之建議。

十、學生宿舍財產設備定期清點，軟、硬體設施之管制運用規劃建議。

十一、每週五或例假日前一天，統計學生請假相關表單，逐級呈核。

十二、每日填寫宿舍工作日誌，每週呈閱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核章，另每月

彙整成冊呈校長核閱。

十三、學務處其他臨時交付辦理之事項。

拾壹、月支報酬：

一、每月支工作報酬:

(1)碩士以上畢業每月薪資新臺幣 40,165 元(享有年終獎金)。

(2)學士以上畢業每月薪資新臺幣 35,120 元(享有年終獎金)。

二、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

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勞健保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拾貳、僱用期限：自應聘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到職日起薪，期

滿自動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113年**

**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職稱：學生生活輔導人員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 出生  日期 | | | |  | | | 貼相片處 | |
| 現職 |  | 職稱 |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 |
| 通訊處 | 戶籍： | | | | 身心  障礙  手冊 | | | □持有  □未持有 | | | |
| 通訊： | | | |
| 聯 絡  電 話 | (H)： | | | | 等  級 | | 度 | |
| (O)： | | | |
| 手機： | | | |
| 學 歷 | 學校名稱 | | | | 系科(組別) | | | | | | | 日夜間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 | | | | | | | | | |
| 證照  登記 | 名稱 | | | | | 證書  字號 |  | | | | | | |
| 名稱 | | | | |  | | | | | | |
| 名稱 | | | | |  | | | | | | |
| 報考人  簽 章 |  | | | | | 報名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右欄由  初審驗  證用 | □ 簡歷表   * 身分證 * 學歷證件 * 經歷證件 | | | | |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切結書 * 相片一張(自行黏貼)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複審核章 | |  | | | | | 收費核章 | | （未收費） |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時，未具有以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致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113年度甄選**

**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報名個人自傳**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自傳(約500字，請以電腦打字)**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個人理念、自我工作期許……） | | | |
|  | | | |